

附件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件 1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单位的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人民政府拆除违法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中建全利（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10 月 12 日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需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2、联合体双方均需提供此声明。



扫描全能王 创建